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,243,7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8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1	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01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 王锋

咨询电话：0755-86299888

传真电话：0755-86299889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4月21日